烟台故事

之罘凿石何处去

张广育

据史料记载，北宋登州州衙里曾存有从之罘秦刻石上凿下来的残石，后一直存续到明代后期。此石的身后隐藏着许多秘密，值得仔细玩味。为方便叙述，笔者称它为“之罘凿石”。

北宋时期，金石收藏蔚然成风。而“之罘秦篆遗文”（欧阳修语）拓本极为难得。因为之罘岛（今芝罘岛）当时尚未形成陆连岛，与大陆之间仅有细细的沙堤相连，极少有人涉险登岛摹拓岛上的之罘刻石和东观刻石。宋仁宗年间，金石学奠基人欧阳修得拓本二十一字，他自己也不知道其真实来源。他的挚友梅尧臣在《送张圣民学士知登州》诗中嘱咐张圣民：“愿言试历览，闻见欲以广”，希望他在登州任上亲到之罘考察。无奈张圣民也是有心无力，未能成行。

又过了几十年，著名金石学家赵明诚（李清照之夫），在宣和（约1121–1124）三年莱州知州任上，完成了《金石录》初稿。在《金石录·秦之罘刻石跋》中，他首次提到当时登州州衙里有此凿石。莱州离登州很近，以至于后代都认为他曾亲赴登州考察。他说：“始皇二十九年登之罘山，凡刻两碑（**作者注：史记把东观刻石和之罘刻石二者都记为二十九年**），今皆摩灭。独二世诏二十余字仅存，后人凿石取置郡廨。”

这段话非常重要。赵明诚是一位非常严谨的金石专家，他并没说自己曾亲赴登州考察，但他应该有明确的证据，所以断定登州州衙（“郡廨”）里有之罘凿石，上有二世诏书二十余字。他不说准确字数，而说“二十余字”，这大概表明他并未亲见此石。

研究此凿石，需从它与当时有关拓本的关系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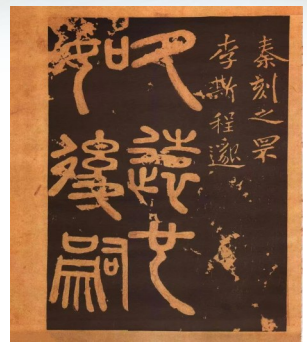
为便于对比，先引述秦二世诏书全文（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皇帝曰：金石刻，尽始皇帝所为也，今袭号，而金石刻辞不称始皇帝，其於久远也，如后嗣为之者，不称成功盛德。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臣请尽刻诏书金石刻。制曰：可。”共76字。

此诏书分别刻于之罘山西顶的之罘刻石和东顶的东观刻石的阴面。而阳面所刻始皇颂辞，到北宋时已全部磨灭。

按赵明诚《金石录》所述，他手头握有三件之罘刻石拓本。

其一，欧阳修《集古录》所收“之罘秦篆遗文”：“於久远也，如后嗣□焉（**作者注：此字可能是“为”字的误释**）□成功盛德□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共21字。





其二，北宋末年汝州知州王寀的“汝帖”所收之罘刻石十余字（**作者注：这也是唯一留存至今的之罘刻石遗文，见图**）：“久远也，如后嗣……成功盛德臣去疾（残字）德（残字）”（完整的字12个，残字2个，共14字）。

其三，赵明诚藏本：他并没给出具体文字，只说“比汝帖多御史大夫臣五字”，如果其余部分同汝帖，则他的藏本共19字。

与二世诏书全文比较可知，以上三种拓本都是截取的二世诏书后半段。很明显，它们出于同源，其母本应该就是之罘凿石。因为如果不是出于之罘凿石，那就只能是直接由原刻石上拓印，但是由原刻石上拓印，不可能三种拓本所选内容几乎完全一致。

明嘉靖十二年（1533）《山东通志》记载：“之罘山刻石，有二，一刻十九字，一刻六十字。”而刻十九字者，就是被凿石后剩余的部分，也就是秦二世诏书的前半段。凿石凿下后半段，留下了前半段。三种拓本文字都是后半段，可见它们都是出于此凿石。

三种拓本中，年代最早的应属欧阳修藏本，他的《集古录》虽然成书于宋仁宗嘉祐七年（1062），但所收拓本多来自宋初或更早。赵明诚藏本则辗转来自宋祁赐书堂本，年代略晚于《集古录》。对比欧本和赵本，欧本明显更完整。欧本21字，其中“焉”字属于模糊不清而误释，清楚的字只有20个，赵明诚说凿石“二十余字仅存”，欧本与此高度契合——再次证明欧本出自此凿石，此凿石宋初即已存在。

宋代的拓印是将原刻石上的字转摹翻刻到枣木上，然后再用枣木板做母版，供人传拓。这种技术唐代就有（杜甫有诗：“峄山之碑野火焚，枣木传刻肥失真”）。欧本年代早，枣木板完好，所以拓本较完整。而汝帖成书于大观三年（1109），拓本所用枣木板磨损严重，所以只剩下12个完好的字。这枣木母版好珍贵呀，竟然从北宋初用到北宋末，以至于磨掉了牙！

奇怪的是，北宋167年历史中，再无第二人提到此凿石，直到400多年以后，上面提到的嘉靖十二年《山东通志》卷二十二记载：“秦碑，在府治（明代登州府衙即宋代州衙）内，李斯篆，今残缺，止存二十字。”登州衙门里的之罘凿石依然在，只是变成了“秦碑”。

嘉靖版《山东通志》所记，语气十分肯定；该书在“之罘山石刻”项下所记：“有二，俱李斯篆，一刻十九字，一刻六十字”，语气同样肯定。这表明以上事实已被官方确认。明晚期，之罘岛大体已形成陆连岛，到之罘考察并摹拓之罘刻石，一时成为风尚。这在宋代是无法想象的。因此“秦碑”一语绝非对凿石的误判。它一定是有碑体在。那么碑体是明代才有的吗？不会，必定是宋初就有。

已故友人彭守业先生在《芝罘大疃村志》中对之罘刻石做过清楚的判断。他说的大意是：之罘刻石是用山上的大石头雕刻的，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碑，而且芝罘山的石质并不坚硬。

当初凿石凿下二世诏书后半段42字，占全部76字的近6成，也就是说要把原刻石阴面的一多半凿下来。可想而知所谓“凿石”很可能不是一块整石，而是多块碎片。碎片运回登州衙门必须拼接粘合，并组装成碑状；然后才能立于廊庑，以供观瞻并用于摹拓。按当时的技术，结合牢度不强，因此摹拓次数严格受限，这或许就是枣木母版极少的原因。

由上述推论可知，所谓“之罘凿石”自宋初即以“秦碑”形式存在于登州州衙内。此次凿石活动应是登州官方组织实施的。其初始动机可能是为保护秦刻石，使其免于泯灭，同时又可借此提升登州的文化层次。目的很崇高，而手段很粗暴，结果很悲催。

作者注：本文在考证基础上进行了部分推测，错谬难免，静候方家批评指正。

往事如昨

舍我其谁

张凤英

20世纪60年代初，我在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当战士。那时候我还有记日记的习惯。如今那些日记本又被我翻出来了，纸页发黄，边角起毛，字迹里还带着当年的劲儿。看着看着，我似乎看见了自己的青春岁月：一个十七岁的姑娘，棉袄不一定合身，心气却挺足，觉得自己已经长大，有权利也有能力决定自己的人生了。

按现在的说法，十七岁还是未成年。可那时候的我们，偏偏觉得自己已经是“大人”。看看眼下孙子辈的孩子们，有的还没离开爸爸妈妈温暖的怀抱；再想想那时候的我和战友们，真像一群刚出窝就赶上风雪的麻雀，扑棱着翅膀，硬着头皮往前飞。

到达连队是在一个晚上。经过四天风雨兼程，大家都疲惫得不行，也非常想家。毕竟是第一次离开父母，许多战友哭了。有人想念家里的热炕头，有人想念爸爸妈妈的温存，甚至有人想念爸爸妈妈的责打。我感觉自己像是战友中的“大姐”，他们从小在父母呵护中长大，而我是在爸爸妈妈的棍棒下长大的，对困难和想家多少有点“免疫力”。

所以，当副指导员问“谁能代表新兵发言”的时候，我第一个大声喊：“我。”心里还想：“舍我其谁？”于是，我在走进兵团的第一篇日记里，写下了代表新兵发言的稿子。我首先向全体老兵以及连队首长致以战斗的敬礼——这里我还敬了一个军礼，至于标准不标准，当时没人好意思说。接着，我代表全体新兵表达了战天斗地的决心和勇气。那些句子是带着青春热血的、滚烫的，以至于我的心脏跳得很快，脸上也热辣辣的。最后，我向全体老兵提出挑战：看看谁能够为建设边疆做出更大的贡献。

那次发言之后，连长和指导员认定我是新兵中最激进的青年战士，全体老兵则认为我是新兵里的“秀才”。得到夸奖当然高兴，可我也无形中为自己树立了一个竞争对手——老兵战友中的“秀才”。俗话说“一山容不得二虎”，一个连队也难以容得下两个“秀才”。于是，我们暗暗较劲儿，比赛谁读书多，比赛谁心得体会写得字数多，比赛谁对经典著作理解得深。

我们经常在一起辩论。为了一个观点，为了一个章节的理解，为了对一个事物的认知不同，两个人争得面红耳赤。那时候，我与她争论最多的是：“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在那时候，我们真把这个问题当成一件大事。人的正确思想从哪里来？这问题像一口井，年轻时趴在井口喊，回声很大；后来下地干活，才知道井水得从土里慢慢渗出来。

在我的日记里，记录了我们的每一次辩论和我自己的辩论词、论点、论据。至今我还在为一个十七岁青年的执念感到新奇。那本不厚的日记本，是我的中学老师李钟异送给我的。他曾是《解放军报》社的一位编辑，来到我们中学当老师，我青年时期的思想受到他的深刻影响。后来我考上了厦门大学，进一步学习了《政治经济学》《资本论》和许多马列主义书籍，特别是学习了国民经济计划、统计学、会计学等知识以后，越来越感觉自己年轻时候的幼稚可笑，也越来越感觉应该踏踏实实地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

年轻时把话说得满，把理想想得大，未必全对；可那股认真、那股不服输，是后来日子的底子。李老师送的本子，连队首长的鼓励，老兵的夸奖，也让我知道，一个人往前走，离不开别人的眼光和推拉。后来读了些书，才明白光有热情不够，还得把脚踩在地上，把实事一件一件做起来。

日记里的那个我，幼稚，也可爱。现在的我，还没丢掉那股劲儿。这些日记不是给别人看的，是给自己留个证据：我们那一代人，确实在风里雨里走过，也确实认认真真想过、争过、干过。